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代表全体董事，对2024年董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聂鹏举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4 年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可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620,800,88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186,300 股后的 619,614,587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共计 30,980,729.35 元（含税），拟转增 123,922,917 股（注：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报告期末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送红股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

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应支付董事、监事的税前薪酬（津贴）总额为人民币 120.20 万元。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和有关绩效管理办法，与公司 2024 年度盈利情况、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在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因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均须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监事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支付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97.57 万元。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和有关绩效管理办法，与公司 2024 年度盈利情况、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鉴于董事聂鹏举先生、宋子凡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聂葆生先生与聂鹏举先生系父子关系，因此董事聂葆生先生、聂鹏举先生、宋子凡先生为本议案审议事项的关联方，审议本议案时，董事聂葆生先生、聂鹏举先生、宋子凡先生均须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监事薪酬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的财务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与其签订合同，聘期一年。2025 年度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3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30 万元）最终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协议，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的总额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需向金融机构缴纳交易保证金，但需要按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占用授信额度，预计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因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行权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7 元/股调整为 4.63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67 元/股调整为 4.70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 242.0208 万份调整为 338.8291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 114.1504 万份调整为 159.8105 万份。

宋子凡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涉及 412.5878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宋子凡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调整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经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公司对 17 名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21.0104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745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工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
- （2）授权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3）授权董事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依据政策变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之下，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

需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5）授权董事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须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6）向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7）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限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根据《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

宋子凡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3 座 5 楼运营中心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关于确认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关于确认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